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交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六年五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孙栋、陈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7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1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1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3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5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6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8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8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9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5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30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37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8
附件一：	40
附件二：	41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普通名词释义		
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聚仁新材	指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名词释义		
己内酯、ε-己内酯	指	英文名为 Epsilon-Caprolactone，是一种七元环状内酯化合物，分子式为 C ₆ H ₁₀ O ₂ 。其环状结构赋予其高化学反应活性，常温下为无色透明液体，是合成高性能聚合物的重要单体，可通过共聚或自聚制备多种功能性先进材料
聚己内酯	指	英文名为 Polycaprolactone，简称 PCL，系由己内酯经开环自聚反应制备的高分子量脂肪族聚酯树脂，该材料兼具低温可塑性、生物降解性、形状记忆功能及生物相容性，在生物可降解、生物医药等领域有着广泛应用
聚己内酯多元醇	指	系一种特殊的聚酯多元醇，由己内酯与多元醇通过共聚反应制备，其分子量分布窄、酸值低、粘度可控，所制聚氨酯材料具备优异耐候性及机械强度，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部件、车衣膜、高端鞋材及环保涂料等领域
聚酯多元醇	指	由有机二元羧酸（酸酐或酯）与多元醇（包括二醇）缩合（或酯交换）或由内酯与多元醇聚合而成
环己酮	指	系一种有机化合物，为羰基碳原子包括在六元环内的饱和环酮。无色透明液体。主要用于制备尼龙、己内酰胺、己二酸和己内酯等有机化合物
双氧水	指	系一种无机化合物。纯过氧化氢是淡蓝色的黏稠液体，可任意比例与水混溶，是一种强氧化剂，水溶液俗称双氧水，为无色透明液体
聚氨酯、PU	指	英文名为 Polyurethane，由异氰酸酯（单体）与羟基化合物聚合而成。由于含强极性的氨基甲酸酯基，不溶于

		非极性基团，具有良好的耐油性、韧性、耐磨性、耐老化性和黏合性
--	--	--------------------------------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孙栋、陈越担任本次聚仁新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孙栋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道道全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恒基达鑫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银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天智航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河钢股份配股项目，小康股份可转债项目，三一重工并购重组项目、国创能源并购重组项目、天桥起重并购重组项目、拓维信息非公开发行项目、中车产投并购重组项目、天智航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等，无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孙栋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越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沈阳机床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国通号 H 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恒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白山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杉杉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天智航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岳阳兴长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等，无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陈越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卞晓慧，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卞晓慧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岳阳兴长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水塔醋业、合成药业、华泰机械 IPO 辅导，聚仁新

材、创意双星、华粤安、文彩金冠新三板挂牌项目，泰州华信短期私募债项目等。卞晓慧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蔡子、朱进、杨志凯、潘泽晨。

蔡子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昌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东方能源非公开发行项目、岳阳兴长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网进科技新三板挂牌项目、武汉励合收购鼎泰药研财务顾问项目、昆仑新水源污水处理服务费 ABS 项目等。蔡子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朱进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道道全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天智航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拓维信息非公开发行项目、晶澳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河钢股份配股项目，天业通联并购重组项目、瑞丰高材并购重组项目、天智航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岳阳兴长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等。朱进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杨志凯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铁科轨道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哈焊华通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金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交控科技再融资项目、中化装备再融资项目、中化装备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扬力集团、木仓科技等拟上市企业改制辅导工作，江铃汽车股权收购等项目。杨志凯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潘泽晨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哈焊华通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交控科技再融资项目；中铝高端、扬力集团等拟上市企业改制辅导工作。潘泽晨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情况概览

公司名称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英文名称	Hunan Juren Chemical Hi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聚仁新材
证券代码	8731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093270519K
注册资本（元）	360,000,000
法定代表人	王函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挂牌（上市）日期	2024 年 11 月 11 日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公司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
邮政编码	414009
联系电话	0730-8420466
传真	0730-8415222
公司网址	https://www.jurenhg.com
电子邮箱	Jurenhg@163.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投资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婧雅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730-8420466
行业分类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主营业务	己内酯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不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000	100.00	360,000,000	8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63,529,411	15.00

合计	360,000,000	100.00	423,529,411	100.00
----	-------------	--------	-------------	--------

注： 本次发行后有限售条件股份不包括战略配售限售的股数。

（三）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
1	岳阳聚熠	-	15,067.33	15,067.33	41.85
2	岳阳聚泰	-	4,259.62	4,259.62	11.83
3	深创投新材料基金	-	3,520.00	3,520.00	9.78
4	江西红土	-	2,591.58	2,591.58	7.20
5	深创投	-	1,692.03	1,692.03	4.70
6	前海投资	-	1,636.22	1,636.22	4.55
7	岳阳融创	-	1,050.91	1,050.91	2.92
8	红土富石	-	890.04	890.04	2.47
9	红土瑞锦	-	713.93	713.93	1.98
10	广东长拓石	-	529.89	529.89	1.47
11	现有其他股东	-	4,048.45	4,048.45	11.25
合计		-	36,000.00	36,000.00	100.00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融资情况。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现金分红情况。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净资产变化情况

序号	截止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0,307.68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8,741.26
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81,064.38

（六）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37,874.95	25,369.50	23,592.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160.37	52,807.46	51,871.58
资产总计	91,035.32	78,176.96	75,463.81
流动负债合计	6,963.44	7,101.34	10,084.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7.49	2,334.36	5,071.74
负债合计	9,970.94	9,435.70	15,156.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81,064.38	68,741.26	60,307.6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064.38	68,741.26	60,307.6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3,502.20	47,879.11	28,229.19
营业利润	13,954.11	9,490.90	8,504.14
利润总额	14,029.10	9,486.55	8,490.45
净利润	12,179.23	8,335.02	7,42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79.23	8,335.02	7,420.0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26.92	9,068.76	3,426.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5.71	-5,591.28	-18,180.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4	-3,120.60	1,031.3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57	49.62	4.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21.69	406.49	-13,718.59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3,502.20	47,879.11	28,229.19
毛利率（%）	32.11	28.60	43.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79.23	8,335.02	7,42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966.98	7,518.90	7,13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6.26	12.92	13.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98	11.65	12.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3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3	0.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98	16.04	15.15
存货周转率(次)	5.94	5.43	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26.92	9,068.76	3,426.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0.25	0.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6	3.17	3.31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1,035.32	78,176.96	75,463.81
总负债	9,970.94	9,435.70	15,156.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81,064.38	68,741.26	60,307.68
应收账款	4,160.13	2,945.02	2,726.24
预付账款	835.88	487.20	579.56
存货	7,005.90	7,117.11	5,232.49
应付账款	1,483.53	1,713.06	5,508.4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25	1.91	1.68
资产负债率(%)	10.95	12.07	20.08
流动比率	5.44	3.57	2.34
速动比率	4.43	2.57	1.82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 4、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 5、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9、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0、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在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

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得到本保荐人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人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5 年 3 月 17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2025 年 4 月 9 日，项目组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底稿验收申请通过后，2025 年 4 月 10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

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人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本保荐人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对象包括全部 22 名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人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备案登记资料以及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对其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公司存在 22 名股东且均为机构股东，其中，财金高新、岳阳聚熠、岳阳聚泰、岳阳融创和岳阳融昊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其余 17 名机构股东已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深创投新材料基金	2020 年 8 月 28 日	SLT172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69346
2	江西红土	2016 年 2 月 2 日	SE8108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69346
3	深创投	2014 年 4 月 22 日	SD240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00284
4	前海投资	2016 年 4 月 27 日	SE8205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0546
5	红土富石	2021 年 5 月 24 日	SQP184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69346

序号	股东	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6	红土瑞锦	2019 年 2 月 14 日	SEY952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7124
7	广东长拓石	2021 年 7 月 23 日	SQV954	广东长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9648
8	橡树林一号	2020 年 6 月 11 日	SLD228	厦门市七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00837
9	武汉融和	2014 年 4 月 22 日	SD2564	武汉融和科技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954
10	长沙和生	2017 年 11 月 9 日	SY1184	长沙麓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5759
11	广东长蕴石	2021 年 12 月 15 日	SSV732	广东长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9648
12	湖南兴聚	2022 年 2 月 24 日	SVD230	广州南粤澳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8458
13	厦门橡树林	2015 年 2 月 11 日	S23756	厦门橡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377
14	中原前海	2019 年 4 月 1 日	SGE037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0546
15	湖南迪策	2022 年 12 月 21 日	SXT006	湖南迪策鸿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0798
16	湖南云启	2022 年 12 月 14 日	SXX271	湖南医药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2270
17	海耶尔医药	2021 年 12 月 14 日	STB734	北京泰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7938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 17 名股东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完成了备案的相关手续。财金高新为岳阳市财政局下属企业，岳阳聚熠、岳阳聚泰、岳阳融创和岳阳融昊为公司设立的持股平台，均不属于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并承担投资管理职责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中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的情形。财金高新、岳阳聚熠、岳阳聚泰、岳阳融创和岳阳融昊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履行了相应的内部核查程序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深圳新航线财经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航线”）、上海案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案牍”），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1）新航线：发行人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聘任其为财经公关顾问。

（2）案牍：发行人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聘任其为公司提供 1 次股东核查报告服务。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新航线：成立于 2013 年，国内知名的财经顾问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财经公关服务。

（2）案牍：成立于 2024 年，系北京案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内知名法律科技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股东信息协助查询和分析服务。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账款。

新航线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实际已支付 50.00%。

案牍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16.80 万元，实际已支付 100.00%。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人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发行人聘请了深圳新航线财经顾问有限公司及上海案牍科技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发行的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

2026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的发行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发行人每股股票所支付的对价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1100165 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13237 号）以及《关于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5]13237-6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37218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3007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8,229.19 万元、47,879.11 万元、63,502.2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420.06 万元、8,335.02 万元、12,179.23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确认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6、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202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1100165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13237号）以及《关于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5]13237-6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37218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3007号），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8,229.19万元、47,879.11万元、63,502.2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7,420.06万元、8,335.02万元、12,179.23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2024年11月11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

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81,064.38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63,529,411 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 36,000.00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开发行后，满足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因此，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2、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1100165 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13237 号）以及《关于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5]13237-6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3007 号），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7,518.90 万元和 11,966.98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的标准；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1.65%和 15.98%，符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标准；结合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因此，公司预计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上市标准。

3、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管理层访谈，获取主要股东出具声明与承诺，取得的工商、税收、环保、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土地、房屋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查询公开信息，保荐人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

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营纪录，查询外部公开信息，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能够及时披露年度报告，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稳定，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满足经营稳定性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比例超过 10%的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满足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同时，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如下：

1、通过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各部门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盈利模式、研发模式、生产模式、组织架构、技术应用和市场拓展内容，以及公司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营销创新等情况；

2、通过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形式，走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及可持续性能力；

3、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背景，分析判断研发能力；

4、查阅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技术指标、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

5、查阅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技术和业务模式优势及可持续性；

6、查阅发行人的销售台账，分析客户的区域覆盖情况、行业覆盖情况、产品类别情况、季度销售情况、主要客户构成和市场拓展等情况，分析判断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

7、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以及盈利能力；

8、查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

9、查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资料、荣誉奖项、行业标准、在研项目、合作研发等相关内容，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机制和创新能力水平；

10、查阅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核查发行人专利权、商标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自身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通过持续开展研发投入，在业务、技术、产品等方面具备较强创新能力及竞争优势，具备创新发展能力，创新性量化指标符合北交所要求。发行人不属于金融、类金融、房地产企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不属于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业务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运作规范，经营业绩良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时本保荐人充分核查了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确认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经营风险

1、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导致的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下游制品及应用市场为聚氨酯制品、新能源汽车（如车衣膜）、生物可降解和生物医药等新兴领域，其市场潜力与宏观经济环境及下游行业景气度高度相关。国内外政策环境变化或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可能导致车衣膜等市场需求增长放缓，进而影响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将对公司已内酯系列产品下游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市场份额下降及增速放缓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基础的逐步夯实与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业绩增长的基数日益扩大。与此同时，随着行业的发展，部分公司正在建设己内酯及其衍生物新产线。如相关公司突破行业壁垒建成产线并投产，或公司无法持续巩固现有业务领域的优势地位并不断开拓新的应用领域，将可能会导致市场竞争加剧，从而导致公司产品市场份额有所下降，收入增速放缓，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

3、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随着公司新产线投产，产能逐步释放，报告期内公司已内酯和己内酯衍生物平均销售价格有所下降，若期后公司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将可能对公司业绩产

生不利影响。

假设公司其他经营状况不变且不考虑工艺改进和规模效应所带来的单位成本下降效应，同时假设公司已内酯及其衍生物产品单价下降幅度为 5%至 10%，对不同销量情况下公司产品单价下降对主营业务毛利总额所带来的变动百分比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具体如下：

单价降幅	公司产品销量（吨）					
	23,000	24,000	25,000	26,000	27,000	28,000
5%	-17.05%	-13.45%	-9.84%	-6.23%	-2.63%	0.98%
10%	-32.23%	-29.29%	-26.34%	-23.40%	-20.45%	-17.50%

在价格下降的情况下，不同销量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不同。2025 年公司己内酯及其衍生物产品的销量为 23,321.20 吨，若假设 2026 年公司对应产品的年销量为 23,000 吨且单价下降 10%，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会在 2025 年基础上下降 32.23%。

4、主要生产装备安全性和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万吨级己内酯连续化”生产线目前是公司生产运营的重要装备，由于该装备及连续化生产技术为公司独立研发技术，系国内首套“万吨级己内酯系列产品连续化”生产线，没有成熟技术可参考，若后续该生产设备或关键部件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可能会导致企业停产检修，进而可能对企业的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影响。

5、安全生产的风险

由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特性，在生产和储存的过程中，不能完全排除因设计缺陷、操作不当、设备故障、不可抗力等偶发性因素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可能因此停产、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或遭受处罚，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环境保护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企业的环保监管逐渐趋严，如果国家进一步提高对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环保要求，公司的环保投入将会进

一步增加，环保成本相应增加，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7、公司治理的风险

随着公司的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以及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治理机制不能及时适应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则存在影响公司稳定发展的风险。

8、境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增长较快，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的占比分别为 7.23%、16.19%和 15.51%。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欧洲、东亚等国家和地区，近年来随着国际形势日益复杂，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境外销售的风险也逐渐增加。若部分境外国家实施对公司境外销售明显不利的贸易、关税等政策，公司存在无法维持境外销售高速增长的风险以及由此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分别为 58.12%、58.82%和 56.03%。公司产品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环己酮、双氧水等化学原料，上述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导致公司采购成本的波动，进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近年来，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材料的价格由于受到石油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对公司的产品成本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到石油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发生对公司不利方向的波动，或者公司无法将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进一步传导至销售价格中，将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和利润水平。

2、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37%、28.60%和 32.11%，产品毛利率水平受产品销售价格、销售策略、成本波动、市场竞争等多个因素共同影响，不同产品之间的毛利率存在差异。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可能造成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直接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3、高新技术企业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证书有效期内，公司可享受减按 15% 的税收优惠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将于 2026 年 12 月到期，如该资质未能按计划及时续期，公司在未来年度将无法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被侵权的风险

公司生产工艺不断创新推动企业的持续发展，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如若发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导致技术外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不完善导致权利受损、竞争对手通过不正当竞争手段侵害公司权益等情形，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可能受损，面临核心技术被侵权的风险。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被窃取或遭受侵害，将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削弱自身的竞争优势。

2、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下游聚氨酯等行业正处于技术持续革新与产品迭代升级阶段，行业呈现定制化、功能化趋势，供应商需依托技术研发能力快速响应客户多样化需求，并通过生产流程优化强化交付效率，以建立客户粘性。如果公司未来无法对新的市场需求、产品趋势作出正确判断，不能紧跟技术发展趋势提前布局，或由于研发效率变低无法对客户需求作出快速响应，或新产品不被客户接受，公司可能无法持续获得客户订单，从而使得公司面临技术创新的风险。

3、《技术开发转化合同》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与四川大学签订《技术开发转化合同》，计划对己内酯绿色合成工业化成套技术进行进一步开发，从而进一步提高生产的安全性和经济性。《技术开发转化合同》涉及技术开发费和许可技术使用费。其中，技术开发费 1,000 万元，公司按合同约定分期支付；由于公司是在四川大学“ ϵ -己内酯绿色合成源技术”基础上进一步开发 ϵ -己内酯绿色合成工业化成套技术，后续工业化无法避开对源技术专利的使用，故在本合同中约定后续源技术授权许可事项。技术许可费不少于 10,000 万元，公司可按合同约定选择在 5 至 10 年分期支付。同时合同约定，若技术中试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目标产品技术指标，发行人可选择放弃该技术的产业化，无需支付剩余技术许可费。上述技术能否开发成

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法律风险

1、控制权稳定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函宇，王函宇作为持股平台岳阳聚熠、岳阳聚泰、岳阳融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岳阳聚熠、岳阳聚泰和岳阳融创间接享有公司 11.35%的股份权益，合计可控制公司 56.61%的表决权。未来上述持股平台上的合伙人若通过退伙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将会导致王函宇的控制比例下降，从而可能影响公司现有控制权的稳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因该部分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追缴及处罚的风险，如发生上述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将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实施，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在股票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有效报价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等情况，可能会导致发行失败。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论证和测算，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但募投项目的实施取决于市场环境、管理、技术、资金等各方面因素。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突变，或市场开拓和营销推广不达预期，导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募投项目效益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及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同时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会增加公司折旧摊销费用及人工薪酬，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压力，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七）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包括“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40000t/a 特种聚己内酯智能化工厂项目”、“湖南聚仁高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投资总额合计 26,591.00 万元。募投项目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预计将每年新增折旧费用约 1,361.58 万元。如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计划实现预期效益，新增的折旧费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良好，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基于以下分析，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一）产业政策扶持

随着经济结构的战略调整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步伐不断加快，高品质化工产品面临更好的市场机会。根据《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公司产品属于先进化工材料。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产品属于鼓励类项目。先进化工材料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要领域和产业分支，顺应国家发展需要和产业升级需求，同时符合《“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和《“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等规划发展方向。

随着我国“十四五”规划纲要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等一系列法规政策的推出，以新能源汽车、生物可降解材料等为代表的下游市场规模快速扩大，带动己内酯及其衍生物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二）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产品需求增加

作为高性能化工原材料与功能性材料，己内酯及其衍生物凭借其独特的材料特性，下游应用领域持续扩展，涵盖聚氨酯制品、丙烯酸制品、生物可降解制品、医用材料和助剂类产品等领域。作为高性能聚氨酯材料的关键原材料，其市场需求伴随聚氨酯产业升级及高性能材料渗透率提升而显著增长。随着聚仁新材在技术研发与规模化生产上的突破，己内酯及其衍生物产品型号不断丰富，市场适应性持续增强，规模化效应带来的成本优势逐步显现，推动车衣膜、UV 涂料等细分场景实现高渗透率应用。根据《己内酯及下游行业发展现状及机会展望》

等行业研究，短期来看，国内己内酯及其衍生物市场空间预计可达 20 万吨/年。未来，随着国内产能规模化突破及生产工艺优化，己内酯应用成本与市场可及性将进一步改善，驱动行业整体市场空间加速扩容。

1、聚氨酯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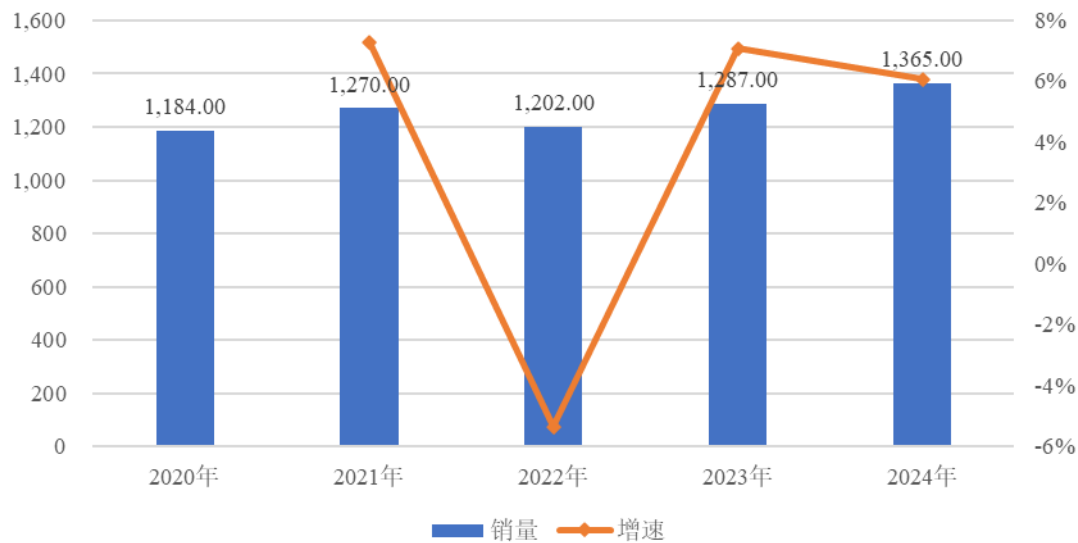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聚己内酯多元醇、特种己内酯改性 P 系列和 T 系列是聚氨酯制品的重要原材料。

聚氨酯(Polyurethane, 简称 PU)是一种由异氰酸酯(含异氰酸酯基团, -NCO)与多元醇(含羟基, -OH)通过聚合反应生成的高分子材料。其分子链中含有重复的氨基甲酸酯基团(-NHCOO-), 因此得名。聚氨酯的分子链由硬段(异氰酸酯与扩链剂反应生成)和软段(多元醇链段)交替组成。硬段提供强度和耐热性, 软段赋弹性性和柔韧性, 这种结构使其兼具橡胶的弹性和塑料的刚性。聚氨酯材料因其结构可设计性强、性能多样, 被广泛应用于工业、建筑、医疗、汽车、纺织等领域, 深度融入居民生活的“衣、食、住、行、美”全场景, 成为现代生活不可或缺的功能性材料。

近年来, 全球化工产业呈现显著的战略调整趋势。以发达国家为代表, 各国纷纷将发展聚氨酯制品等精细化学品作为传统化工产业结构升级的战略重点, 同时以“多元化”和“精细化”双轮驱动作为产业发展的核心方向。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于 2020 年 4 月发布的《Global Polyurethane Market》报告, 2019 年全球聚氨酯市场规模约为 2,200 万吨, 预计至 2025 年全球聚氨酯市场规模将达到 3,000 万吨, 复合增长率达到 5.28%。

我国聚氨酯消费需求旺盛, 规模提升速度较快。近年来, 随着聚氨酯应用领域不断拓展深化, 其制品在建筑、汽车、电子设备、新能源、环保等多个领域均实现了消费量的快速增长。国家实施建筑节能新政策、推广水性涂料等措施, 都为聚氨酯产业带来巨大的市场机遇。根据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数据, 2020 年至 2024 年, 中国聚氨酯制品产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6%, 软泡、硬泡和 CASE 等各类聚氨酯制品产量均实现不同程度的增长。2024 年度, 中国聚氨酯制品产量达 1,365 万吨, 同比增长 6.1%, 创历史新高。

2020 年至 2024 年中国聚氨酯制品产量及增速（万吨）



资料来源：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

从上图可知，我国聚氨酯制品市场规模已超过 1,300 万吨且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在聚氨酯领域，聚己内酯多元醇作为软段核心原料，赋予材料弹性和柔韧性，直接竞品为聚醚多元醇、聚酯多元醇。随着聚氨酯材料的发展和高性能制品需求的稳步增长，公司产品作为高性能聚氨酯制品的重要原材料，市场渗透率 and 市场需求将不断提升。

2、丙烯酸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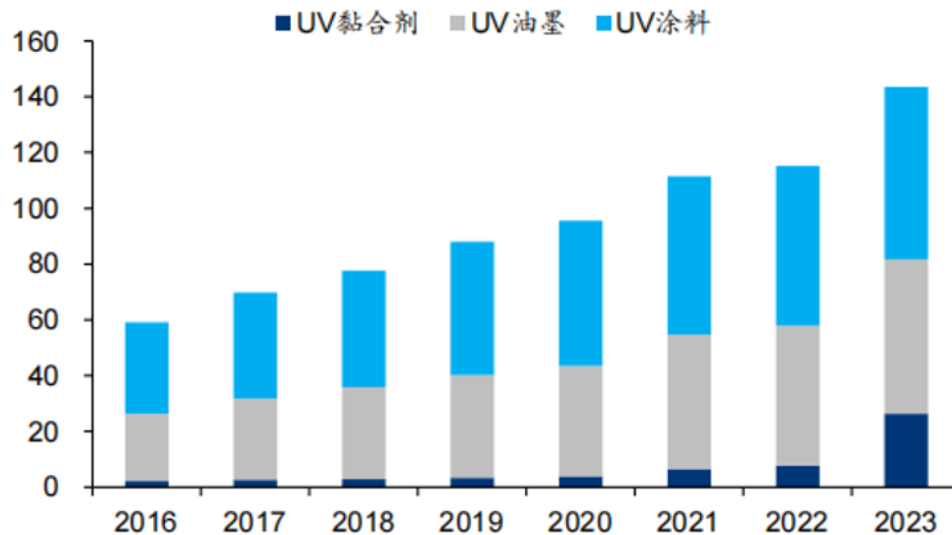
公司特种己内酯改性 H 系列产品系己内酯与丙烯酸共聚而成，主要用于制备紫外光固化涂料（UV 涂料）、紫外光固化油墨（UV 油墨）、紫外光固化胶粘剂（UV 胶粘剂）等光固化材料。

光固化材料包括 UV 涂料、UV 油墨、UV 胶粘剂等，主要由光引发剂、单体、低聚物和助剂混合而成。光固化是指单体、低聚体或聚合体基质在光（紫外光或可见光）的照射下，产生自由基或阳离子，引发单体和低聚物发生聚合和交联反应，在极短的时间里生成网状结构的高分子聚合物，进而实现固化。相对于涂料及油墨行业传统使用的溶剂，光固化技术是一种高效、环保、节能、适用性广的材料处理和加工技术。

光固化材料是传统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重要升级产品，是实现国家 VOCs 减排战略、治理大气污染的重要手段和措施。由于光固化技术的环保、高

效及节能等特性，光固化材料广泛应用于装修建材涂装、电器电子涂装、包装纸张印刷、印刷线路板制造及 3D 打印等领域。

2016 年至 2023 年中国 UV 光固化材料市场规模（亿元）



资料来源：中国感光学会辐射固化专业委员会，华泰研究

根据中国感光学会数据，2023 年我国 UV 涂料、UV 油墨、UV 胶粘剂市场规模分别为 62 亿元、55 亿元、26 亿元，同比增长 8%、11%、238%。当前伴随国内地产等政策发力，UV 涂料需求有复苏趋势；UV 油墨在下游 PCB、服装、真空电镀、口红等拉动下稳健增长；UV 胶粘剂则因触摸屏光学胶、电子封装胶及高阻隔包装胶等新兴需求爆发式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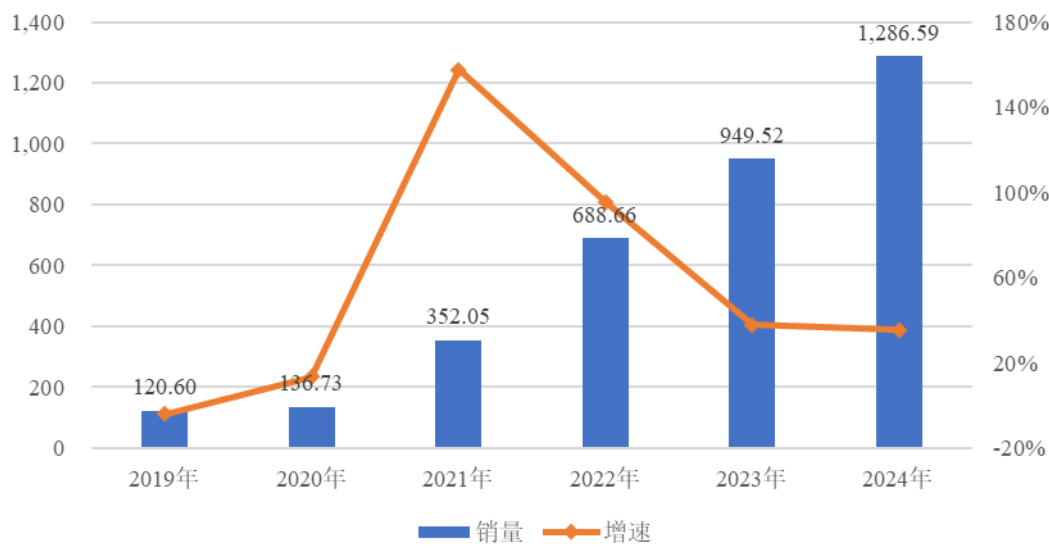
在这一背景下，公司特种己内酯改性 H 系列产品通过共聚技术优化丙烯酸性能，解决了传统丙烯酸单体“热粘冷脆”的缺陷，显著提升了低温柔韧性、耐冲击性及基材附着力。此类高性能特性精准匹配光固化材料向环保化、功能化升级的趋势，尤其在电子器件封装、工业地坪涂料、高端木器涂装等高增长领域具备渗透潜力。

3、助剂类制品

公司特种己内酯改性 M 系列产品通过己内酯与其它化合物共聚技术制备，主要应用于锂电超分散剂等高性能添加剂领域。作为动力电池浆料体系的关键功能材料，锂电分散剂直接决定电极活性物质的均匀性与界面稳定性，其市场需求与新能源汽车产业高度绑定。

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2025 年新能源车渗透率 20%、2035 年全面电动化”的顶层设计目标，为动力电池产业提供长期增长锚点。政策端对动力电池能量密度提升与快充性能优化的要求，进一步强化超分散剂的技术迭代需求。

2019 年至 202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及增速（万辆）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由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集约化发展和市场需求的稳定增加，近六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实现了快速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由 2019 年的 120.60 万辆增加至 2024 年的 1,286.59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0.55%。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计，在国家相关利好政策的支持下，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 1,600.00 万辆，同比增长 24.40%，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仍处于快速扩张期。

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数据，我国动力电池装车量保持高速增长态势：2019 年至 2024 年，月均装车量从 5,155.67 兆瓦时提升至 29,484.66 兆瓦时，年复合增长率达 54.71%，增速领先全球市场。2024 年全年动力电池累计装车量达 548.40 吉瓦时（GWh），同比增长 41.5%，印证行业从“高速增长”向“规模化放量”的成熟阶段加速过渡。

受益于“政策强驱动+技术高壁垒”双轮增长模型，公司已内酯改性 M 系列产品在锂电分散剂市场的渗透率有望持续提升。其分子结构可设计性可适配高固

含量浆料、低粘度加工等工艺痛点，尤其在高镍正极、硅基负极等前沿体系中的分散稳定性优势显著，有望成为电池厂商突破能量密度瓶颈的关键助剂之一。

4、生物可降解制品

公司核心产品聚己内酯具有优良的生物降解性能，可实现人体组织降解、海水降解、工业堆肥降解以及家庭堆肥降解；同时，聚己内酯玻璃化转变温度低（-60℃），软化点低（58~60℃）、具有优良的相容性（塑料相容、人体组织相容）、可塑性、形状记忆性，并具备高黏度特性。根据聚己内酯不同的特性，可在不同的行业中进行应用。

聚己内酯是石油基完全生物可降解材料。相较于 PLA 和 PBAT 等目前产量较高的生物可降解材料，聚己内酯具有海水可降解性以及相对综合的性能。可降解材料性能对比见下表：

性能	生物基可降解材料		部分生物基可降解材料	石油基可降解材料	
	PLA	PHA	PBS	PBAT	PCL
海水降解性	差	好	差	差	好
成膜性能	差	较好	较好	良好	良好
硬度	高	低	较低	低	高
力学性能	较高	高	高	高	高
耐水解性能	低	高	高	高	较高
透明度	高	较高	较低	低	较高
生物相容性	好	好	一般	差	好
柔韧性	差	良好	良好	良好	好

人类社会在经历了“以塑料代替金属、木材”的阶段后，随着“白色污染”问题日益严峻，各国政府陆续出台“限塑禁塑”相关政策，为生物可降解塑料行业发展奠定了基础，开启了“以可降解材料代替不可降解塑料”的发展阶段。2020年1月，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将2020年底、2022年底和2025年设置为三大关键时间节点，对部分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有序禁止和限制，在细分行业内明确了对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标志着我国生物可降解塑料在细分行业领域的快速渗透和发展。

2020年至2023年，我国塑料制品月均产量为600万~800万吨，年产量约8,000万吨，其中日用塑料制品占比约5%~10%，可降解塑料渗透率不足1%。根

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2025 年，我国塑料袋、编织袋、胶带、一次性餐盒和农地膜将主要由可降解材料进行升级，上述制品主要应用于快递、外卖餐饮和农地膜等领域。

随着国内可降解塑料政策深化及成本优化，聚己内酯在生物可降解领域的应用成本与市场可及性将进一步改善，驱动聚己内酯市场空间加速扩容。

5、医用材料

聚己内酯是公认的石油基生物降解材料，同时拥有低熔点可塑性、记忆功能和生物相容性，在肿瘤放疗定位膜、冠脉支架、骨科植入耗材、药物释放载体、骨相连软组织缝合线、人体面部填充剂等医疗器械及辅材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场景。我国“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重点发展全降解血管支架等高值医疗器械，未来可降解塑料在医疗领域的应用有望进一步扩大。

（1）放疗定位

近年来，全球放疗定位行业在人口老龄化、癌症发病率上升及放射治疗不断普及等因素推动下保持较快增长。据 QYResearch 测算，2021 年全球放疗定位产品市场规模为 2.77 亿美元，预计 2028 年将达 5.73 亿美元，实现年均 10.93% 的复合增长率。中国市场在政策支持与放疗设备采购量提升驱动下增长更为显著，2021 年市场规模 0.83 亿美元，预计 2028 年增长至 2.42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6.52%，增速约为全球市场的 1.5 倍。

行业公开披露信息显示，随着放疗技术的发展，精准放疗对放疗定位膜的稳定性、强度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传统的放疗定位膜由于材料本身性能限制，强度受到影响，且由于收缩率过大，产品稳定性不足，往往影响整个放疗疗程。因此、改进基础材料性能以提升放疗定位膜的稳定性、可操作性成为了放疗定位膜产品重要的技术发展趋势。

聚己内酯是一种高分子材料，具有良好的低熔点可塑性和记忆功能，能够解决传统定位膜材料稳定差、强度不足的问题，同时，对于定位膜塑型具有良好的时间可控性，聚己内酯能够有效取代传统放疗定位膜材料。市场需求将随着肿瘤定位膜市场规模的扩大而增长。

（2）冠脉支架

冠脉支架是通过传统的球囊扩张导管，把支架植入血管狭窄区，是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治疗（PCI）中常用的医疗器械，具有疏通动脉血管的作用。因创伤小、效果好，PCI 成为目前治疗心血管狭窄的主要手段之一。

聚己内酯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强度和生物可降解性，能够有效取代永久性金属支架。全解药物支架以可降解聚合物为支架主体材料，可在体内逐渐降解吸收（数月至数年），支架材料在体内降解吸收后，血管壁内无异物留置，有助于恢复血管的舒缩功能，降低后续再发病变介入治疗的障碍。

我国“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重点发展全降解血管支架等高值医疗器械。随着可降解支架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投入，聚己内酯作为可降解支架的原材料，市场需求将随着可降解支架取代传统金属支架的增加而增长。

（3）骨科康复

骨科康复低温热塑材料是一种新型医用材料，采用聚己内酯材料制成，经过软化、裁剪后即可配合魔术贴等辅助材料制作成固定支具，主要用于身体各关节、骨骼、软组织的损伤、烧伤、整形的肢体固定。低温热塑材料制成的支具与传统石膏绷带相比优势明显。传统石膏存在固化时间长、透气性差、笨重等缺点，且由于石膏 X 射线通透性差，因此在医生拍摄 X 光片判断患者康复情况时，需要拆除石膏，如果康复效果不佳，还要二次包扎。低温热塑支具则兼具重量轻、透气性能好、防水性好、强度高、操作简便等诸多特点，且 X 射线通透性良好，患者可以在不拆除支具的情况下拍摄 X 光片，临床操作便捷。

未来己内酯下游消费领域将集中在高性能聚氨酯制品、丙烯酸光固化制品、锂电分散剂等助剂类制品、生物可降解制品和医疗器械等领域。随着我国产业结构升级、新材料产业的持续发展，以己内酯及其衍生物为代表的高性能化工新材料的市场应用及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

发生重大变更。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卞晓慧

卞晓慧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 栋 陈 越

孙 栋

陈 越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陈龙飞

陈龙飞

内核负责人签名: 徐子桐

徐子桐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金剑华

金剑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 成

刘 成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孙栋、陈越为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 栋 陈 越
孙 栋 陈 越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 成
刘 成



附件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字保荐代表人在审企业家数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孙栋、陈越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保荐代表人孙栋、陈越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已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保荐 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孙栋	2020-08-13	主板 0 家	
		创业板 0 家	
		科创板 0 家	
		北交所上市 0 家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 2023 年 3 月在科创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陈越	2020-10-26	主板 0 家	
		创业板 0 家	
		科创板 0 家	
		北交所上市 0 家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